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19）3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明镇北苏村西沟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的通知

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”及“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分配明细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镇北苏村西沟道路硬化项目资金6万元整。

接知后，你镇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卢氏县

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18]49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请列入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扶贫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19年4月22日

---

卢氏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


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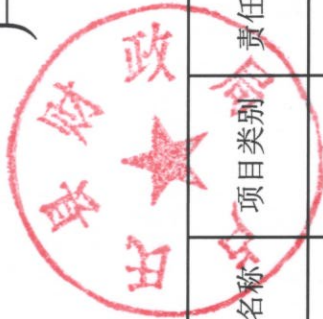
# 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东明镇政府小计	6			
	东明镇人民政府	东明镇北苏村西沟道路硬化项目	6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
备注：本次分配资金11195万元，分配原则：按《卢氏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明细表中续建项目2019年投入资金规模的60%部分扣除2019年已下达资金。

#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东明镇北苏村西沟道路硬化项目	基础设施	交通局	硬化道路210米，宽4.5米，厚20公分	产出指标：硬化道路210米，宽4.5米，厚20公分；效益指标：解决砚洼村2635人交通出行问题；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提升北苏村基础设施水平，保障北苏村1323人的出行，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，从而带动该村贫困户增收；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村集体所有。	10.00	2019.4.19	